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19)粤0604破35号

(2019)和生活破管字第3-6号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2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新贸食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和生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4破申28号】，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4破35号】。

2020年11月13日，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提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和生活公司破产财产根据《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后，和生活公司已无可供变现或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和生活公司破产程序。

和生活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将继续跟进和生活公司诉股东佛山市禾本云商有限公司、侯志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604民初10190号】的诉讼及执行事宜，并在执行回款后依法进行二次分配。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在和生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后，依

法向法院申请终结和生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年11月13日

